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人”）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5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2,1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88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01,249,99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70,12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90,379,869.40 元。

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9,782.13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61.08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21.0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744.1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 （二）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20,09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54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04,999,978.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512,220.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487,758.67 元。

截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282.23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697.54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84.6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912.8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9.35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 （一）2015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由于更换保荐机构，新聘任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曾用名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募投项目“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账户：418899991010003007256）、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账户：410801010100000116），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00410010000002188	592,749,991.40		活期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899991010003007256			活期	已销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00000116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592,749,991.40			已销户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592,749,991.40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0,122.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7,441,456.80 元。

## （二）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因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

成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原证券承接。

新聘任的中原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26402	266,530,178.76	4,621,350.14	活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2015400154	433,969,800.00	172,155.08	活期
合计		700,499,978.76	4,793,505.22	

注：初始存放金额 700,499,978.76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2,220.09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9,127,970.19 元。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2015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8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	否	60,125.00	60,125.00	870.80	59,782.13	100.00	2020 年 4 月 10 日	-3,179.43	否	否

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25.00	60,125.00	870.80	59,782.13	100.00		-3,179.4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125.00	60,125.00	870.8	59,782.13	100.00		-3,179.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自201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项目延期原因：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进口设备选型、到货和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p> <p>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未来政策导向、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更迭速度等因素，以及进口设备与国产设备及市场产品工艺匹配等原因，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技术工艺作出调整，以达到设备与工艺匹配度高、技术迭代与产品匹配度高等高指标要求。公司对部分设备和生产线进行了消化吸收和技术改造，导致生产调试和试生产阶段较长，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公司根据市场和运营等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决定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从2018年6月30日调整至2019年9月30日。</p> <p>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后，进入生产线调试和试生产阶段，一方面因国家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原有设备及生产线需要升级调整，部分进口设备的调整和升级更新缓慢；另一方面客户对电池规格型号及工艺提出新的要求，生产工艺结构的调整导致设备及生产线适应时间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p> <p>2020年，公司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受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公司采取去库存方针，产量0.74亿Ah，销量1.4亿Ah。未来动力电池市场规模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回暖而呈上升趋势，产能会逐渐释放，投资收益率逐步提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止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161.0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161.0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p>

	<p>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9日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5-126。2016年11月2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056。</p> <p>2017年6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4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9.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8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8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否	43,396.98	33,396.98	2,791.82	13,461.56	40.31	2021年6月30日	529.71	不适用	否
30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否	126,298.40	36,451.80	14,787.68	36,820.67	100.00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9,695.38	69,848.78	17,579.50	50,282.2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9,695.38	69,848.78	17,579.50	50,282.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p>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和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延期的原因为：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标准和品质进行了改进优化，同时受 2020 年国内疫情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复苏缓慢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p> <p>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延期的原因为：由于受国内外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部分国外设备调试进度相对比较缓慢，设备还存在控制精度的偏差。同时，部分国内设备稼动率偏低，设备稳定性需进一步优化。此外，随着市场发展趋势变化及客户对产品技术标准和性能要求的提升，公司对部分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匹配度重新进行了规划设计，最终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697.5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697.5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8-075。</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p>								

	<p>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118。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7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3,3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9-072）。</p> <p>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分批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0-098）。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79.3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79.3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多氟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多氟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多氟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

- 1、查阅多氟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2、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合同等相关资料；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多氟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牛柯

\_\_\_\_\_

陈军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